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公司債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14
债券代码：122259	债券简称：13中信01	
债券代码：122260	债券简称：13中信02	
债券代码：122384	债券简称：15中信01	
债券代码：122385	债券简称：15中信02	
债券代码：136830	债券简称：16中信G1	
债券代码：136831	债券简称：16中信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中信01”、“13中信02”）、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信01”、“15中信02”）、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中信G1”、“16中信G2”）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35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37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39号），维持本公司债券“13中信01”、“13中信02”、“15中信01”、“15中信02”、“16中信G1”、“16中信G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